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以下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至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担保和当前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秦涛

先生本人同意，且其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秦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秦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也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经审查，我们认为秦涛先生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4、秦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同意秦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蓉、王孝峰、李杰利

2018 年 8 月 21 日